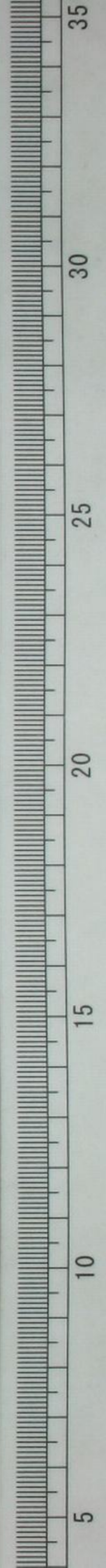




令義解
三

413
744
3



4 13
744
8

田令第九

謂田所以殖也。凡參拾漆條。

凡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獲稻五

十束。束稻春得米五十升也。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

段祖稻

謂田賦。一束

二把町祖稻卅二束。

凡田祖准國土收獲早晚

謂收獲者。收歛也。獲

早十一月為晚也。

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卅日以前納

畢其春米運京

謂輸祖之家均出脚力送者正。大炊寮猶如運送調庸也。

月起運八月卅日以前納畢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

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謂受田足二段者為寬不

足者為狹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

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鄉土法即

雖寬博而有餘亦猶依易田倍給謂易田者其地薄墾墾歲

二段法不可過越也耕種也倍給者假令應給給訖具錄町段及四

至謂田之四面至所謂至表驗也凡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

四品卅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町正

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卅町從

三位卅四町正四位卅四町從四位卅町正五

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之一謂此依

至段凡職分田謂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

其國郡司以理解解其職田即收不可此太政大臣卅町左右大臣卅町大納言卅町

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

世下功傳子謂男女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

逆以下

者不以外非八厘之除名並不收謂上功以下
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有功田十町
父沒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
甲五町合還公也

允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
也合受勅所指者不拘此令

允應給職田位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

文子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更稱應或是行
去者則收皆不待班田年也

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官也免官也假
有正三位正三位田册町犯免

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
正四位給廿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知之
其除名者依口分例若有賜田者亦追謂此亦為

除名者立文也當家之內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並

聽廻給謂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也有乘追奴

允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

追請

允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給

子孫

凡諸国公田皆国司随郷土估價賃租謂公田者乘田

也賃租者凡乘田限一年賣春時取直者為賃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是者其價送太政官以死雜用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凡国郡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郷不足者

為狹郷

凡狹郷田不足者聽於寬郷遙受謂一国之内

何者下條本郡無田者聽隣郡受故也

凡給園地者随地多少均給謂戶内之口不論

者則殖桑漆者必於園地故若絕戶還公謂依下條聽賣園地即地主存日賣

訖者不可更還其戶内所貫有一人存者不別親疎不為絕戶也

凡課桑漆上戸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謂凡

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中戸桑二

稱上一上戸中中戸等亦准此例也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戸桑一百根漆卅根以

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為戶者亦依此限其桑漆

也課限郷土不冝及狹郷者不必滿數

凡賣買宅地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證據。

分明不可。皆經取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謂五

上親而同。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謂懸其沒落

居者也。謂懸其沒落

開是以十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

田者亦十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職田者不可久

曠官職以。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

待十年也。謂戰場身死其地傳子。謂若無子者雖有親

是為死王事。其地傳子。謂若無子者雖有親

取部官司申牒然後聽。

凡給口分田勢從便近。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

不得障越。若因国郡改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

接者。謂隸者附着也。犬牙者如犬聽依舊受本

郡無田者聽障郡受。謂障郡

凡田六年一班。謂此據下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

崩埋侵食亦。神田寺田不在此限。謂此即不稅

依改班例也。謂此即不稅

更復加授也。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

更復加授也。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

從收授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謂一段者猶一段也還者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卅日內申太政官謂京

各申也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簿謂校

勤田及應給給至十一月一日檢集應受之人對

共給授二月卅日內使訖謂班田之事既連延

班田年依上文云每半年即知以先年為班田年

允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

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而無田

乙亦課戶而少田丙亦課戶而家貧丁亦課戶而家富戊是不課而無田己亦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

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序

允田有交錯兩主求授者謂錯猶雜也假令甲處田一町乙處田一

町二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於二經本部判聽除

附謂除附於田簿也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

與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買

凡官戶奴婢口分田謂此不與良人同家人奴

婢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限也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也不依舊派新出也

地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

也者非

凡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由等

也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雖障

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私田三年還主公田

六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收其限

滿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公田即聽死口分

謂不待班年即授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內有空

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謂官人者國司若以

百姓等營種者即永為私田替解之日還公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後雖改判苗入

種人謂當年田直者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

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大宰師十町大戴六町少
戴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
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師醫
師少工箒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四段諸令
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
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町下國守大
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
中下國目一町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
各二町狹鄉不須要滿此數

凡驛田皆隨近給大路四町中路三町少路二
町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
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若前人自耕未種後
例但關官田者不在准例人酬其功直關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

予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徭也當年者自正月至十一月也
假有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糧謂秋前實未收故比及秋收量給公糧假如中國守職田二町准稻當一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内所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也

凡畿内置官由謂畿猶疆也大和攝津各州町

河内山背各州町每二町配牛一頭其牛令一戶養一頭謂養牛之戶也謂中以上戶

凡官由應役了之處每年宮内省預准來年所

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祈功申官支配謂色目者

綸白黑為色也。稻名為目也。依式料功者式別式也。料者量也。支配者支度也。配當也。其

上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謂以

死使其事也。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宮内省老管内雜

也。年終省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

賦役令第十謂賦者斂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

徭等為役也。凡參拾玖條

凡調綃絕謂細為綃也。絲綿布並隨鄉土所出。

正丁一人。綃絕八尺五寸。六丁成疋。長五丈一

尺。廣二尺二寸。美濃絕六尺五寸。八丁成疋。長

五丈二尺。廣同。綃絕絲八兩。綿一斤。布二丈六

尺。並二丁成約屯端。謂絲十一六一兩曰約也。綿二

斤曰屯也。布五丈二尺曰也。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望陲布四丁

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八寸。若輸雜物者。鐵

十斤。鋤三口。每口三斤。塩三斗。鰾十八斤。堅真

卅五斤。烏賊卅斤。螺謂鱗屬也。卅二斤。熬海鼠卅

六斤。雜臭楚割五十斤。雜脯謂割乾臭也。一百斤。紫

菜卅八斤。雜海藻一百六十斤。海藻一百卅斤。

滑海藻二百六十斤。海松一百卅斤。靛海藻一

百廿斤。雜腊謂全干物也。六斗。海藻根八斗。未滑海

藻一石。澤蘇一石二斗。鳴蘇一石二斗。鰾鮓二

斗。貽貝鮓三斗。白貝鮓三斗。辛螺頭打六斗。貽

貝後折六斗。海細螺一石。棘甲羸六斗。甲羸六

斗雜貲謂貲也五斗近江鮒謂鮒也五斗煮塩年臭謂年臭也四升次

斗煮堅臭升五斤堅臭煎汁謂煎也四升次

丁二人中男四人並准正丁一人其調劑物謂此

唯為正丁不及謂不及也正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二

斤黃連二斤東木綿十二兩安藝木綿四兩麻

二斤慈麻十兩十六銖菘十二兩黃蘗七斤黑

葛六斤木賊六兩胡麻油七升麻子油七升荏

油一合謂馬頭也梟樹油一合猪油三合腦謂腦也一合

五升漆三升金漆三升塩一升雜脂二升堅臭

煎汁一合五升山薑一升青土一合五升椽八

升紙六張長二尺廣一尺蓮柳一把七丁席一

張苔一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謂一隻猶一具也石謂

也一顆二丁篋一張三丁蘆一張十四丁樽一

枚受三斗升一丁樽一枚受四斗卅五丁樽一

枚受五斗京及畿内皆正丁一人調布一文三

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正丁

凡調皆隨近合成謂一郡之內也絹絕布兩頭及絲綿

囊謂以紙裹兩頭為囊也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謂若二戶合成

者可注兩戶主也年月日各以國印之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卅日

中國十一月卅日遠國十二月卅日以前納訖

其調系七月卅日以前輸訖謂輸納於大藏省其自民身輸者登

事登即輸不待七月也若調庸未設本國間有身死者其

物却還謂假令遠國十一月卅日以前納訖計其路行程應卅日行若此程內死者縱未設

本國理既須在路即其物者不在免限也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謂

調之家每人均出物死運脚之功食也皆國司領送謂依律郡司亦領送也

不得做勾隨便糶輸謂依律國司取貸代民客

者皆須從所出輸納而賣他財貨謂所輸處而糶死者是為隨便糶輸也

凡正丁歲役十日謂於京役之即不給若須

叔庸者布二丈六尺謂其叔庸者須隨鄉五所

一日二尺一寸須番役謂正役之外者滿卅日

祖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一役日折免謂祖調混

分以卅一功之一當一日之分計役日折免也通正役並不得過卅日

次丁二人同一正丁謂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一常其番役十一五日者租調俱免也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

例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并閱衣糧謂

役日糧及牲還程糧也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

謂當國之當郡人也及遣家人代役謂奴婢者聽之劣弱

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

近欲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

凡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計

庸多少死衛士仕丁米女丁等食謂除當年

外皆檢輸庸死衛士女丁食并役民雇直及食也以外皆支配役民雇

直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

凡一位以下謂親玉不入此例也及百姓雜色人等謂品

雜戶等其陵戶不在此限也皆取戶粟以為義倉謂分富賑

義倉故曰上戶一石中戶一石六斗上下戶

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下戶六

斗

斗

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一斗若稻

二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大豆二斗小豆

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租同時收畢

允土毛臨時應用者謂土地之所生皆為毛也並准當國時

價之用郡稻謂割置田租以死雜用是為郡稻也下條云諸國貢獻物者皆以官

物買死亦是郡稻也九官稻之源出自田租即分為三一曰大稅二曰叔穀三曰郡稻也

允封戶者皆以課戶充謂有中男一人以上者即為課戶其封戶仕丁亦給其調庸全給其田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分

分給主

允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

官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分者唯注租帳不發言上其戶內也口或損或

得者止免其分租不免調庸若不熟也田一處滿五十戶者馳驛言上若通計數處滿五十戶者國司處分申官此條唯為口分立文其賣買

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依見損數免其

田租不依口分例也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

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謂課者調及割物田租之類也役者庸及

雜徭之類但驛戶者不在免例何者飛彈國近丁不免故也問課謂田租之類未知他條田租

亦得為課以不。答唯為當條。生文不涉。今內通例。假如三位以上。父祖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

類也。若桑麻損盡。謂一戶全損。即雖不全損。不

相須者。各免調。謂若無課而有役者。即免役。其

其已役已輸。謂已上條云。調系七月。輸訖也。已輸者

聽折來年。謂來一年若有恩復及遭水旱虫霜者。亦須待後年免

允邊遠國有夷人雜類。謂夷者。夷狄也。雜類者。亦夷之種類也。雜類之

取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華夏國也。謂國中

允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謂蠲除課役之符也。至然後注

免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謂若公。驗灼然者。亦同也。亦

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謂舍人及兵衛資人等。被解却其衛士仕丁等

解下者。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謂假令蠲符亦同也。亦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至國雖障數

年仍依本司解時。追徵也。允春季附者。課役並徵。謂准上條。雜任被解。應

月據徵。即雜任春季被解。附帳。謂之附也。又上條。應免課役者。待蠲符至。然後注免。若春季符

至者。課役並免。舉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以

春為言。餘季准此。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謂詐

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謂詐

謂也。詐也。相冒有蔭之人。謂之冒也。不附戶。謂之隱也。詐疾。病謂之避也。皆言所詐。以免課役者。不限附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謂徵事也。逃亡者。附亦同。

允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長與

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記謂若不課之人死者於告朔及計帳時顯申也

凡人在挾鄉樂遷就寬謂舉戶之人即戶口求遷者不可聽也戶令既

有此事今此再發者彼設就去本居踞程十日

以上復三年五日以上復二年二十日以上復一

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允沒落外蕃得還者一一年以上復三年謂若被夷狄略

取而得還者亦同也。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

外蕃之人投化謂猶歸化也者。復十年。其家人奴被

放附戶貫者復三年。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蕃得還即放從良者賜復之

數不可過三年。以其放賤為良。所優特多。故也。

允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十年課役。其唐國者免。

三年課役謂水手以上有課役者也

允孝子順孫謂高柴泣血三年顧悌絕漿五日原穀喻父迎祖劉殷之類孝子也

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同爨郭雋之類順孫也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秦

聞表其門閭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築堆同籍

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謂孟宗泣生冬筍梁妻哭崩城之類通感也

者別加優賞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

並免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生文其婦女不同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仕丁防人帳

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謂免

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

也長上准入此條其外長上者灼然不同但勲位

勲位八等以上雜戶陵戶品部徒人在役並

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

帳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侍丁

里長貢人得第未叙勲位九等以下初位及殘疾並免徭役其坊長價長免雜徭謂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

取外國人即合免庸其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

凡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願役身者聽之其應

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謂除名之人輸庸之外不

得更亦點兵士及衛士也

凡遭父母喪並免暮年徭役

凡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取作色目多少謂本

司者木工寮也色者草蓋瓦蓋之類也目者倉廩屋觀之類也多少者倉屋及人功多少也

申官錄付主計謂案文本司既申官官即付主計而稱錄付者言官取本司錄

狀即轉付主計非是官更別錄也覆審支配謂主計覆審申官官即奏聞支配也

七月卅日以前奏訖謂一日以後也自十月一日至二

月卅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

月者不得過卅日其人限外上役欲取直者聽

國司皆須親知分負富強弱因對戶口即作九等

定簿預為次第依次赴役謂計帳也時國司會聚人民知其貧富強

弱。即差品戶口之多。少。占度資產之廣狹。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之次第。至於赴役。即依此薄。故下條云。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開月。

允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謂差科。正役。雇夫等之類。其調庸。輕重亦准此法也。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

要月。家貧。單身者。開月。

允丁近赴役者。皆具造薄。丁近未到。前三日。預

送薄。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近

及遠。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國紀伊國。有造作事。應發關東民者。

以義濃配紀伊。以尾張配大和之類也。依名分配者。木工。金近。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分配也。作具自備。謂是為工近。非關役夫也。

允丁近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功者。謂身及親病之類也。與

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陪猶助也。言隨闕功之多少。而填助也。若故作

替違。及逃走者。所司。謂國司也。即追捕決罪。仍專使

送役處。陪功。即給雇直。

允役丁近。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謂火頭者。炊爨之事。故曰火頭。即疾病及遇雨。不堪執作。

給功直。與見役者同也。

之日減半食闕功令陪唯疾病者給役日直其病之狀不可更役者若應堪雖雨非露役者不在其限

凡在京有大營造謂役五百人以上也役丁近之處皆令

彈正巡行若有非違隨事彈糾謂役不如法也

凡丁近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國司知實申役所即給役直放還

凡供京菓藍雜用之屬謂漆草繩蓆柏槽机篋

准折雜每年民部預於畿内斟量料下

凡役丁近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謂若前經重

輕役日滿即放謂假令量十日功調發人民功

也功程不適怠由主司故其主當官司不加檢校

致失功程者節級推科仍附考殿

凡丁近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謂勝者任也

往來中途身被車病不堪勝任以至前處也者留付隨便郡里供給

飲食謂以官物資給也待老發遣若無糧食即給公糧

謂病者遺之時也

凡丁近赴役身死者給棺在道亡者所在國司

以官物作給並於路次埋殯謂殯者歛也言殯歛假藏待家人至

也立牌并告本貫若無家人來取者燒之謂中問既

告道路有程待其迎接過有人迎接者分明付

領

凡役丁近者皆晝作夜止其六月七月從午至

未放聽休息謂炎毒正晝乾坤絕然撫其喘鳴故令休息涼若其所役在影蔭之中

者即不入此限也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謂喪葬有時宴會有限

已理在必須行如此也類是為要須之役也

凡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

臨時聽勅謂假令蕃客來朝之時所用車牛人力也類也老科之日皆

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謂所司者部玄蕃也不得令在

下有殺便百姓勞擾謂在下者供事之下司也勞擾者不明期會妄動人

民之類也

凡諸國貢獻物者謂案前令云朝集使貢獻物今此令無朝集使三字即知

不必附朝集使亦當寄附使也

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珠玉

皮革羽毛錦芻羅縠紬綾

謂芻者氈之屬即毛布也羅者綺之屬織

有耶文者也縠者細縐也紬者太絲縐也綾者有文之縐也

香藥彩色服食

器用

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餌之服如吉倫醅駝羅脯之類是也器用者如野氈骨形箭

之類

及諸珍異之類

謂非唯器用以上諸物自外珍異種類繁多故云之

是也

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死不得過五十端

謂每國一年所貢雜物價直各不得過五十端也

其所送之物但令無損壞織惡而已不得過事修理

謂累束之用宜在蘆席而還用

布帛之類是為過事修理也

以致勞費

凡調物及地租雜稅

謂出舉稻及義倉等是也皆明寫應輸

物數

謂戶別可輸物數也

立牌坊里使眾庶同知

凡令條外雜徭

謂徭訓役其正丁次丁歲役日數在於玉條皆立明文即至雜

徭不入此限故稱外而起之凡調庸之外國中諸事不論大小總為雜徭其役法者准上條次

丁減正丁之半中者每入均使總不得過六十男減次丁之半也

日

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以一人死廝丁

謂廝猶使

也。言給使於汲炊。即與火頭同也。

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才用

仍自不願替者聽

自願而本司不要者並不在

聽限彼此相願然後乃聽其

其女丁者太國四

人上國三人中國二人下國一人

允斐陀國庸調俱免每里點近丁十人

謂若不

即率此法而

每四丁給廩丁一人

謂十人之中

為近一年一替餘丁輸米死近丁食

謂若遭霜水旱者

准調庸法以折除之然則上條免役之色此條亦

不須免米其近丁者尚依例點何者遺損之時

乎。答衛士防一人亦合得點何者於

丁三斗中男一丁斗五升

學令第十一

謂教化之官

戴拾戴條

允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

謂非唯學業

師者也書策亦取業術優長者

謂於書曰業於

可知也

允大學生取五位以上

謂諸王諸臣皆是唯親

學故也。子孫及東西史部。謂居在皇城左右故曰也。東西也。前代以來奔世

也。繼業或為中官或為博士。目以賜姓。按謂之史也。子為之若八位以上

子情願者聽。謂八位以上者內外並同。子者不論嫡庶也。國學生取

郡司子弟為之。謂子孫弟姪之屬也。大學生式部補國學

生。國司補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聰令者為之。謂聰者明也。察也。令者善也。

凡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釋奠於

先聖孔宣父。謂釋菜也。奠幣也。祀其先聖。以示敬道。宣父是孔子謚也。謚法

旌而不宣也。其饌酒明衣盥須並用官物。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初入學皆行束脩

之禮。謂束脩。亦補也。即束脩也。於其師各布一端。謂學生非一人。故稱

各言。每人皆出。一端也。皆有酒食。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

二分入助教。謂案職。負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然則按計所。有以作七分。三分入

博士。其餘四分均入助教。其自餘諸博士亦皆有束脩也。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各為一經。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一人兼習二家或鄭或

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

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凡禮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各為中

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內通一

經小經內通一經若中經即併通兩經其通三

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通五經者大經

並通孝經論語須兼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講義每旬放一日

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謂考校也言校試其學者之道藝也

試讀者每十言內試一帖三言謂三言者三字也帖者釋見下

也言唯十言之內帖覆一處之三言令其間讀

若其不滿十言者不復在試限然學者志有所

不假若懈緩不滿者既重於講者每十言內

不過帖亦須入決一罰之限也

問大義一條搃試三條通二為第通一及全不

通斟量決罰謂斟酌其答極之多少博士隨狀量決故云斟量決罰也每年

終謂考期以七月為一年終此稱年終亦與考同何者為定博士考課故也大學頭

助因司執業優長者試也試者通計一年所受

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為講者生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

也式得六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下為

下頻三下謂三年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

解退其從國向大學者年數通計服闋重任者

不在計限謂闋者終也言服終重任者居卷之年不在通計之限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受一經必令

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

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不及為少也

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其應舉

者試問大義十條謂據通二經人若通三四經者准考課令每經可試問本

義也得八以上送太政官若因學生雖通二經

猶情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申送式部考練得第

者進補大學生謂若補大學生後更被舉試不第者即退還本貫也

凡學生雖講說不長而閑於文藻謂閑者習也藻者藻一藤也才堪秀才進士者亦聽舉送

凡算經孫子五曹九章海嶋六章綴術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

凡国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謂国博士外兼

令教授也若訓導有成即宜進考謂准依博士教授多少乃進其考也

凡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謂定書品第待式處

分其書生唯以筆迹巧秀為宗不以習解字樣為業與唐法異也其算學生辨

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三條海嶋周髀五曹

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甲通

六為乙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其試綴

術六章者准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謂若以下九章與綴術

及六章與海嶋等六經願受試者亦同合聽也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

乙若落經者謂六章惣不通者也雖通六猶為不第其得

第者叙法一准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假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假及田衣等假不在此限

者大學生經頭國學生經所部國司各陳牒量

給謂學生陳牒所司量給也

凡學生自非行礼之處謂釋奠及東循之類皆不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謂不必五音雜比也及雜戲唯彈

琴習射不禁其不率師教謂率循也。不受正業好為雜戲也。及

一年之內連假滿百日者謂惣數前後之連假一年之內既滿百日

者已不除休假之日其稱並解退

凡學生年廿五以下遭重服闋求還入學者聽

之謂在學未滿九一年者也

凡太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

假謂九月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其路遠者仍斟量給往還

程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部下

本貫其五位以上子孫者限年廿一申送太政

官准蔭配色謂不論業成不皆當申送也

凡學生公私有礼事處令觀儀式謂元日及公卿大夫喪葬

也。類

本質其正以...
 夫...
 其...
 大...
 其...
 大...
 其...
 大...
 其...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1940